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0月29日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一相关材料于2019年10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议案二相关材料以临时增加议案方式于2019年10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时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
1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